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機 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114年9月18日○○○○字第1141193465A號成績考核通知書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乙等之處分，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自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接任○○國小校長以來，戰戰兢兢，戮力以赴。111學年度記功2次、嘉獎7次，112學年度嘉獎9次，113學年度嘉獎8次，114學年度嘉獎11次，申誡1次(申訴中)。

(二)申訴人於113年9月16日收到疑似不適任檢舉陳情案公文，113年9月20日出席枯等又說不訪談白跑一趟，113年11月01日進行馬拉松式訪談5小時。調查報告兩度展延，114年1月20日早該完成，列席考核小組說明則是114年5月7日。直到114年5月7日會議列席當天，申訴人都沒有收到任何調查結果及去識別化的調查報告，教育局人事室只通知申訴人，關於疑似違失行為要列席說明，至於調查事件成立與否，當時連發個正式函文告知也沒有；也就是說，直接跳過調查結果，要申訴人列席校長考核小組會議，漠視申訴人的防禦權。未給予申訴人調查報告，甚至連關於違失行為爭點，在調查報告中的程序論述或實體論述，也未能提供，只有會議通知單上的短短四行文字，申訴人只能單就這四行文字來做說明。

(三)申訴人認112年9月14日○○○○○負責人(主辦方)邀請的觀禮貴賓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區公所，盡皆為官方人員，臺南市政府甚而發布新聞稿，足證無任何所謂的「營利性」活動，單純的推廣民俗體育及傳統表演藝術，僅係以開幕式冠名。當天表演結束，主辦方也捐贈○○國小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繼續參與民俗體育及傳統藝術活動，可說是有相當的對價關係的，並非「免費」借用。

(四)原措施機關核定申訴人有行政違失，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誡1次。既認情節輕微，違失尚輕，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考核辦法第6條「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原措施機關理應衡平有利不利之因素，以功相抵，113學年度年終考核仍應可甲等。

(五)原措施機關考核申訴人時，依考核辦法第5條「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應條列申訴人各項次分數並納入獎懲積分增減之，請提供原始評分文件檢視考核是否符合法令，而非流於恣意或外力干涉。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13學年度成績考核改為甲等(80分以上)，給予兩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略以：

(一)依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設置校長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事宜；復依該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召開考核小組會議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事宜，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報請機關首長覆核。另依該辦法第9條第3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核定之。原措施機關依據前開規定，設置校長考核小組，召開113學年度第8次會議審議本市各級學校校長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考核小組完成初核並經原措施機關首長覆核後，簽請本市市長核定。申訴人係本市○○國民小學校長，因免費借用學校視聽教室予○○○○辦開幕活動，違反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3

項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行政違失。是以，原措施機關乃依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申訴人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乙等。

(二)原措施機關依據考核辦法規定設置113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11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6人)，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於114年8月1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8次會議審議本市各級學校校長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考核小組完成初核並經原措施機關首長114年8月20日覆核，於114年8月27日由本市市長核定。

(三)申訴人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校長考核小組業就其學年度內之敘獎予以考量，惟免費借用學校場地予民間營利事業團營利性活動一事核有行政疏失。依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所列項目:「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其他個案應考慮之項目」綜合考評，認申訴人未達考列甲等之標準。

(四)綜上，申訴人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乃經校長考核小組合議制作成決定，經原措施機關首長覆核後簽請本市市長核定，屬高度屬人性及人格條件之價值判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程序及實體皆完備，於法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50條：「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爰申訴人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三)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第2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13條第2項：「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第25條：「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12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於114年9月22日由公文交換至任職學校收受原處分措施，故原處分措施於114年9月22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措施亦載明「受考人對於考核考列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等語。

三、申訴人住居所為臺南市安平區，本會所在地亦為臺南市安平區，依評議準則第13條第2項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毋須扣除在途期間。

四、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核計其提起申訴之期間，自114年9月23日起算，計至114年10月22日屆滿。又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會於114年10月23日收受申訴書，是以本件已逾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期間，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規定，應不受理。

三、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4 日